

第九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仅供此次招标、投标、业务洽谈使用
不加盖公章无效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兰州市第三十一中学校园内墙面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甘肃新茂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8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.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兰州市第三十一中学校园内墙面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甘肃新茂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8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.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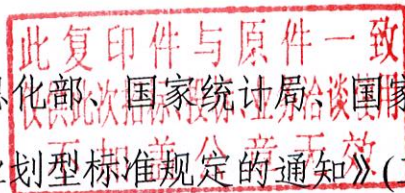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新茂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

注：



应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填列，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。

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